

臺灣地區經濟金融犯罪的偵審概況



周士榆

壹、前言

貳、2004 年底以前的情形

參、2005 年迄今的情形

肆、近年來偵審動能增加的因素

一、檢警調的進步

二、科技及設備的進步

三、法院的進步

四、法規及其他配套之進步

伍、建議方向

一、制訂特殊之吹哨者條款

二、建立新型態犯罪資訊蒐集與分析機構

三、法務部應提高駐金管會檢察官之層級及人數

四、金管會等財經單位在制訂新管理制度時，應提早讓法務部或檢察官參與提供意見

陸、結論

壹、前言

「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原本是描述偷「鉤」的小偷僅僅是因為偷了「鉤」，就被處死，但是用各種手段偷了「國」的大偷，只要偷成功了，那麼他就變成國王了，法律無法束縛竊國成功的新國王，大偷不但不會

受到任何一丁點的法律制裁，反而還會得到榮華富貴甚而永垂不朽。2006 年時台灣地區爆發「台開內線交易案」，涉案人中包括了當時總統的女婿，台北地方法院在一審判決書¹中引用這句話深刻的指出，此種「權貴犯罪」即使相隔數千年後仍然很諷刺地存在現實社會中。事實上，就竊取財物的竊盜犯罪來說，就算是為數特別巨大，所造成的損失常常限於一人或數人，所影響者亦侷限於一家或一地；但若是本文所談到的經濟金融犯罪，往往損失者成千上萬，影響者亦遍及全國甚至全球，然而這樣的犯罪者是否有得到相對應的懲罰呢？答案顯然是沒有。在以往，這樣的犯罪者絕大多數根本沒有被發現，被害人根本不知道自己受害；等到少數案件情節實在太嚴重，經常是嚴重到原本位高權重或身為富商巨賈的犯罪者用盡各種手段已無法掩飾了，方才匆匆攜帶鉅款潛逃，在各種條件均有所不足的狀況下，偵辦單位缺乏偵辦的知識與人力，審理單位亦同，相關處罰的法條及法律制度還殘缺不全，結果這些極少數最嚴重的犯罪者都還可以全身而退，在化外之地優渥的安享晚年，這種不公平的情形豈非「竊鉤者誅，竊國者侯」？故本文以有限的篇幅及筆者淺陋的觀察，試圖闡述台灣地區追訴經濟金融犯罪的演進歷程，並提出少數改進建議。

貳、2004 年底以前的情形

「犯什麼樣的罪，會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如果到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網頁瀏覽一

1. 台北地方法院，95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2006 年。

下，你會看到：施用毒品，判刑一年；竊取自小客車，判刑一年十月；聚眾飆車在場助勢者，判刑一年；梁OO涉及OO銀行超貸五十三億元案，一審也被判刑一年。超貸五十三億，判刑一年。這幾件難以相提並論的案子共同點都是判刑一年，但是對社會的衝擊與危害卻不可同日而語²。這是2004年底控訴台灣地區司法機關對於經濟金融罪犯一籌莫展的發人省思文章之開頭，其標題即為「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文中首先舉出上述銀行掏空案，在犯罪行為已經紙包不住火的爆發後，經過整整8年才由法官做出第一審的判決³，可是判決刑度僅僅是有期徒刑一年。為什麼這個案子的偵審程序會拖這麼久？原因之一是因為最後判決的法官在接手該案之後，將近兩年的時間內僅開一次庭，而開過該次唯一的審理庭後，隨即審結宣判。文中並描述另一件公司的掏空案「在2000年5月起訴之後，在高雄地院經手了四位法官，前三位法官在二年半的期間內，總共只開過一次庭。這三位法官其中一位離職，另二位在刑事庭任職不到一年多就調走」。

然而為什麼當時的法官似乎視開這樣的庭為畏途？以筆者於2001年至2002年間在台北地方法院擔任蒞庭檢察官的經驗為例，當時台北地方法院尚未成立重大金融犯罪專庭，所以經濟金融犯罪案件並未集中到專庭或特定法官的手中，於是數年下來，有些複雜疑難案件始終無法順利結案，當時有一法官志願接下所有台北地方法院已經遲延一年以上的案件，手上有此種案件的其他法官同仁當然非常樂見此事，於是此法官大約接下

20餘件其他法官同仁的嚴重遲延案件，條件是該法官停分所有其他案件一年，由於筆者自願擔任該法官所有案件專責蒞庭的公訴檢察官，所以等於也同時要負責上揭20餘件嚴重遲延案件的蒞庭工作。當時這20餘件案件有相當大的比例即為經濟金融犯罪案件，且大多都是起訴已經4或5年的案子，最久的是已經起訴7年而尚未經一審判決。這其中正好有一件上市公司負責人掏空將近40億元的案件，筆者在蒞庭時，所接到的全案卷宗總共加起來只有大約10公分厚，大約半小時即可閱讀完畢；且偵查檢察官僅起訴該案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未及於任何其他共犯，該案起訴書⁴的主要犯罪事實僅有8行，起訴書所列證人僅有一人，以現今的標準來說，均屬不可思議。此案歷經數次更審判決後，董事長、總經理均曾一度經判無罪，後來在犯罪爆發的8年後因董事長死亡而為免訴判決⁵，總經理則事後逃匿無蹤，所有的偵審功夫均付諸流水。

以筆者的觀察，在2004年以前，「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一文所述的種種司法對於經濟金融犯罪偵審無力的怪象是確實存在的。當時因為檢察官、法官普遍不具備基本的財經知識，當然更不可能對於經濟金融實務稱得上瞭解，所以一旦遇到此類案件，自然容易束手無策，所以對於主管機關所移送的此類案件，通常沒有真正的偵辦、審理能力。然而在偵辦階段，具備專業知識的金融監理單位並無司法權，無法傳喚證人，無法實施搜索、扣押、監聽等強制處分，所以無法取得寶貴的關鍵證據，通常無法釐清實際負責人或實際作帳人為誰，所以只能移送名

2. 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2004年12月15日，林偉瀾著。

3. 台北地方法院，85年度易字第7854號，1996年起訴，2002年判決。

4.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88年度偵字第26771號起訴書，1999年。

5. 台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5號判決，2006年。



義上的負責人或名義上的主辦會計。等到案件移送到了檢察官手上，往往距離犯罪爆發已有相當時日，此時人該逃的逃、資料該藏的藏，早已喪失寶貴的偵辦黃金時機，加上檢察官並無金融專業知識，甚至常常連移送書的移送事實亦不敢隨意更動一字以免鬧出笑話，更不容易去追訴未被移送的真正實際上負責人。再起訴到了法官手上，此時距離案發時更久，連證人都已真正漸漸遺忘犯罪的情節，法官手上只有金融監理機關移送的書面資料，好一點的尚掌握搜索後所扣押堆積如山未經分析的帳冊，此時擔任負責人的被告說「我沒有做，這些我都不懂」、「這都是底下人做的，我不知情」；擔任會計主管的被告說「這都是老闆叫我做的」、「我沒有拿到任何一毛錢的好處，怎麼可能這樣做」；甚至被告說「我只是掛名的人頭，我什麼都不知道」。法官原本應該依據「無罪推定原則」輕鬆的判決被告無罪，但是這樣的案件害得多少人破產自盡？多少家庭家破人亡？所以有的法官選擇轉換到民事庭、有的請育嬰假、有的申請調到隔壁縣市的法院，這樣就可以不負責審理這個案件。在這種關鍵證據欠缺，真正該負責的人不明，但犯罪情節顯然很嚴重的情形下，法官在拖不過去的時候只好仍然硬著頭皮結案，結果通常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遠遠不如被害人以及社會大眾的期待，以上述的案件為例，超貸 53 億元的梁 OO 一審被判刑有期徒刑一年，二審亦維持原判；掏空近 40 億元的董事長一審也僅被判刑有期徒刑三年二月⁶。

參、2005 年迄今的情形

筆者的觀察認為，台灣地區司法機關對於經濟金融犯罪的偵審能力有長足的進步，

與 2000 年政黨輪替有一定的關係。在 2000 年以前，台灣地區由國民黨長期一黨執政，執政者與大型經濟金融犯罪的潛在被告間有一定的往來，所以對於此種大型經濟金融犯罪的犯罪者態度曖昧不明，在事前疏於防範甚至包庇或同流合污；在事發時犯罪者亦有相當的管道疏通協調；在事發後犯罪者亦往往有足夠的財力潛逃海外或拖延經年。2006 年之後，法務部主導將檢警調的偵辦方向，從以往的專門偵辦公務員貪瀆逐漸轉向兼及於所謂企業貪瀆，許多方面大大加強檢警調的偵辦動能，所以在一些受矚目的個案中，一掃過去偵辦曠日廢時或力不從心的頹勢，如風雷疾火般迅速偵辦此類案件。其中可稱為最著名的案例即為爆發於 2006 年底的力霸集團掏空案，該案從 2006 年 12 月 29 日力霸集團聲請重整、王姓負責人倉皇出走美國而爆發後，到台北地檢署於同年 3 月 8 日宣布偵結起訴，僅僅經過 70 天，且該案偵辦之對象，不僅僅侷限於名義上的負責人及主辦會計，還兼及於實際上有參與之下命者、製作不實財報者以及會計師等，該案件的偵辦創下許多檢察機關記錄，起訴時之新聞稿⁷稱該案「(一)起訴書之頁次為 940 頁為檢察機關有史以來頁數最多之起訴書；(二)單一掏空金融機構經濟犯罪起訴書列名最多被告之案件；(三)掏空金融機構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詐貸金額達約 731 億元，為史上犯罪所得最多之金額。(四)單一金融經濟案件境管人數 93 人為最多之人數。(五)單一金融經濟犯罪案件羈押總人數 13 人(嗣 2 人獲交保，現為 11 人)為最多之案件。(六)金融犯罪案件，動員偵查人力共 4292 人次、傳喚或約談涉案關係人 1105 人次，動員最多人力最多之

6. 台北地方法院，90 年度訴字第 1158 號判決，2001 年。

7.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 年度偵字第 1462 號等，力霸案偵結新聞稿，2007 年。



案件」。該案件之偵辦雖於 2007 年初，但司法機關開始重視並逐步採取增進相關偵審動能之措施並非始於當時，如果沒有在此之前所累積的各種努力結果，相信 2007 年初無法在那樣短短的時間內妥速偵結該案。

「司法院大廈二樓高檢署內，有一間神秘的辦公室，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才開張，匯集了各方徵調的高手，成員包括調查局、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財政部金融局和證期會，再加上高檢署的六位檢察官，組成『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這是台灣頭一遭由財金單位與司法單位合作，提供專業火力支援各地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案件，從調查資金流向，到查帳、對帳功夫無所不包，以破解繁複的資金迷魂障，最後連法官也找上門來求助」⁸，文中的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即為政黨輪替後法務部對於經濟金融犯罪偵辦的努力之一，此小組統合了財金單位與司法單位來共同面對經濟金融犯罪，始得法律專業與金融專業開始得以交流互補，再加上後述的種種因素，使得此類案件的偵查、審理甚至判刑後的執行，均產生許多正向的變化。

肆、近年來偵審動能增加的因素

一、檢警調的進步

台灣地區偵辦經濟金融犯罪主要的偵辦單位為調查局所屬的經濟犯罪防制處、洗錢防制中心及實際負責偵辦的各外勤處站如各市縣調查處及各機動站等，此外還有警政署所屬刑事警察局內部專門偵辦經濟金融犯罪的偵七隊，另外，因為檢察官為唯一的偵查主體，所以此類案件均由檢察官指揮前開警調單位人員加以偵辦，但實際上大型之經濟

金融犯罪絕大多數由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偵辦。

(一) 金融犯罪三級證照制度

為補檢察官及調查官財經知識及實務不熟悉之缺口，法務部在 2008 年開始全面實施金融犯罪初、中、高三級證照制度⁹，凡是偵辦大型經濟金融犯罪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官，均需取得中級以上的證照。同時法務部每年加強開班調訓相關人員，經調查至 2010 年為止，所有偵查檢察官接辦案件已可符合具備中級證照之要求，公訴檢察官則因接案需配合法官抽籤的結果而有待進一步增加調訓名額。開辦數年來，檢察官們參訓情形相當踴躍，相當程度增加了偵辦人員對於經濟金融專業的認識。

(二) 駐金管會檢察官制度¹⁰

為解決財金單位有專業卻無強制處分權力、財金單位對於刑事法規及實務不熟悉、司法單位有強制處分權力卻較無財金專業、司法單位介入個案時間過遲等問題，從 2005 年 5 月起，由法務部選擇對於財金法規較為熟悉之檢察官直接入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下的檢查局，每週有 2 天全天在檢查局專門審查金管會所提出可能觸法之個案。駐會檢察官除可第一時間將個案推介給適合偵辦的司法單位，在司法單位有需與金管會接洽的事項時，亦可擔任中介角色即時找到正確的對口單位。此制度實施以來成效頗佳，及時成功偵辦許多經濟金融犯罪案件，故大陸地區證監會亦於 2011 年派員來台灣地區金管會觀摩學習。除此之外，金管會檢查局

8. 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同註 2。

9. 中國時報，2009 年 1 月 3 日，金融證照夯 檢調人員搶考，張國仁、陳碧芬專題報導。

10. 自由時報，2005 年 4 月 24 日，金管會駐會檢察官 五月上任，陳中興報導。

於 2005 年曾組成機動小組¹¹，成員包括部分調查局轉任人員，機動小組搭配駐會檢察官即時偵辦個案，亦為成功破案的關鍵。

(三)、財經檢察事務官之招募

為增強檢察官之專業輔助人力，法務部於 2000 年開始招募檢察事務官，除法律實務組之外，亦招募財經、資訊、土木工程等專業之檢察事務官。新進檢察事務官因為相對於私人企業待遇較為優渥，因此多年來招募之檢察事務官素質良好、資格齊備，其中不乏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之社會人士願意投入檢察事務官工作。財經組檢察事務官中，有部分具有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查帳經驗者，確實有效解決檢察官大多欠缺財金專業知識經驗不足之弊。至近年，檢察事務官之招募員額已日漸稀少，但財經組檢察事務官的需求卻居高不下，以 2013 年時受訓之新進學習檢察事務官為例，當年度所招募僅 14 人，其中有半數即 7 人均屬財經組。此外，有部分財經組檢察事務官更上層樓於司法特考及格後加入檢察官行列，更為檢方日後偵辦經濟金融犯罪值得期待之新生力軍。

(四) 經濟犯罪辦案手冊¹²之撰擬

法務部有鑑於金融商品日新月異、經濟金融犯罪型態不斷推陳出新、犯罪規模屢創新高等情勢，早於 2001 年間即開始計畫編纂經濟犯罪辦案手冊。該手冊雖歷經數年辛苦編輯，卻因其間金融法規修正頻繁、刑事訴訟制度數度大幅翻修等因素，拖延至 2007 年方再專案組成「經濟犯罪辦案手冊審查小組」，邀集具辦理經濟金融犯罪經驗之檢察官、調查官各依專長撰寫部分篇章，再邀請其他學有專精之檢察官

及中央銀行撰寫其餘部分，至 2010 年始付梓編印發送給所有檢察官。該手冊對於在刑事偵辦程序中各階段應採用何種偵查作為？應注意何等事項？甚至於應向何機關調取何等資料等均鉅細靡遺就理論與實務面告知偵辦人員，極富參考價值。

(五) 團體辦案制度的建立

為打破過往由單一檢察官單兵作戰之偵查方式，秉持主動蒐報、即時行動、團隊辦案之精神，在 2000 年成立了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查黑中心）¹³。查黑中心對於偵辦案件採團體組織偵辦方式，一方面可集合數檢察官共同之經驗及智慧，一方面使檢察官能有直屬之兵力，延伸檢察官之手及眼，如臂使指，更藉由集體辦案方式，聚集賦稅署及金管會檢查局數位人員一同辦公，查黑中心偵辦團隊亦可從中學習到各專業領域的知識經驗，達到相輔相成的目標。且由於查黑中心運作著有成效，立法院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 3 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設「特別偵查組」，職司偵辦總統、5 院院長、部會首長等高層官員貪瀆或其他重大犯罪等案件，原本之查黑中心即法制化成為特別偵查組。法律修正施行之初，新任檢察總長人選暫未能產生，歷經年餘，至 2007 年 4 月 2 日特別偵查組正式掛牌成立。

二、科技及設備的進步

由於犯罪類型迥異，有些犯罪類型因為在案發當時未即時蒐證，關鍵證據一旦滅失便永遠無法回復，使得事實混沌、真相不明，例如蘇建和案即為著例。該案若在案發當時，社區監視器有今日之普及、鑑識單位採集指紋或採驗 DNA 之設備技術有如今之

11. 經濟日報，2005 年 5 月 31 日，李進誠 結合金融與法律 有效提高定罪率，記者李淑惠整理。

12. 法務部經濟犯罪辦案手冊，2010 年 7 月初版。

13.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行政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89 法字第 20964 號函核定。



發達，則必然不至於拖延如此之久、引發如山之怨，但事過境遷，所有人均僅能仰天嘆息。惟經濟金融犯罪則不然，此類型犯罪之特徵為犯罪者大多必須長期反覆為之、筆數甚鉅、交易對象眾多、留存大量證據且有眾多證據資料並非存於犯罪者處而係分散存於主管機關、經手銀行、往來客戶等，所以可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且為犯罪者所無法完全銷毀匿跡者。加上這幾年間檢察官可掌握的如下優勢，偵辦此類犯罪的能力已與之前不可同日而語。

（一）各種資料庫¹⁴的齊備

僅在十幾年前，檢察官若要查詢當事人的戶籍資料，尚必須向戶政機關發函調取；如要查詢當事人的口卡，也必須向警政機關發函調取，一來一往極度浪費時間、人力及郵寄費用等。但近年來法務部積極與各政府機關洽商，為檢察官建置功能強大的各種資料庫，方便檢察官能即時線上查詢各種資料，不但幾乎都能在第一時間取得相關資料，而且正確性高，更減省費用及人力。現在舉凡戶役政資訊、入出境資訊、聯合徵信資訊、公路監理資訊、健保資訊甚至外勞動態資訊等等均可由檢察官線上查詢，成為檢察官辦案之一大利器。以偵辦經濟金融犯罪而言，檢察官擁有此等工具可在發動搜索前盡量瞭解偵辦對象，並可避免打草驚蛇，而且與前述蘇建和案不同處在於此等資訊均留存甚久，短者亦達五至十年。曾有其他國家之檢察官在與我國檢察官進行業務交流時，對我國檢察官擁有此等工具表達艷羨之意。

（二）新分析軟體工具之運用

各種資料庫建置漸趨完備之後，隨之而來的問題即為如何善加利用這些大量的資訊來協助破案或者證明犯罪者的犯行。

台灣地區人口已達 2200 餘萬，相應的資訊資料眾多，用人工篩檢的方式已不可能有效率地在巨量的資訊中找到具關連性者，所以有賴於分析軟體的協助。其中著名的通聯分析軟體 I2 很早就在台灣地區被廣泛的運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很早就採購該軟體並實際運用在案件的偵辦上，並且屢建奇功。檢方是到 2008 年以後才開始採購並首先運用在毒品犯罪偵辦中，由於賣毒及吸毒人口均為特定族群，故部分地檢署逐漸經過案件的累積，將涉犯毒品犯罪者之通聯紀錄大量蒐集後以 I2 軟體後分析、比對，慢慢建立龐大的毒品資料庫，之後只要發現新的毒品犯罪者，即可將之與先前建置的資料庫比對從而得知其先前主要與何毒品犯罪者聯繫。在經濟金融犯罪中，已有檢察官將 I2 軟體運用到證券不法交易類型之犯罪中，透過已知的嫌犯電話通聯分析，尋找其人頭帳戶或其他嫌犯，並已獲得初步之成果。

（三）智慧型手機大量普及

近兩三年來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人口大幅上升，智慧型手機雖價格不斐，惟大體上經濟金融犯罪潛在犯罪者因具備相當經濟實力，故均有購買使用能力，加上渠等因必須頻繁聯繫、交易同時觀察注意各種金融商品交易資訊，所以此族群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比率更高。智慧型手機儲存空間大，使用的各種軟體眾多，故往往留下相當多的使用跡證，若能夠得被告的智慧型手機加以破解、分析，則對於例如被告是否曾查詢某股票之交易資訊？何時查詢？是否曾以某人頭帳戶下單買股票？是否曾與營業員或其他涉嫌人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討論？在在均為珍貴的直接證據。據媒體報導，發生在 2013 年的胖達人母公

14. 法務部檢察官單一窗口，2013 年。

司股票內線交易案，相關嫌犯之所以願意認罪，即因檢察官掌握關鍵的 LINE 通訊軟體的對話記錄¹⁵。

三、法院的進步

在檢警調大幅加強財經知識並努力蒐集證據後，最後還是必須將所獲之全部卷證資料交給法官來審理並加以判決，所以法官們是否具備財經知識亦屬重要，尤其經濟金融犯罪的被告大多均屬社經地位極高之人士，在自身涉嫌犯罪遭偵辦之後，往往可以重金禮聘該方面頂尖之律師、會計師為其辯護，甚至可見部分被告邀請國內重量級學者為其撰寫對其有利之見解、出資廣召各界開研討會或公聽會變相為其辯解，甚至不惜鉅資在各種媒體刊登全版廣告來引導輿論、打擊偵辦團隊。在此種狀況下，法官若要不受不當影響，更須對於財經知識及實務概況有所瞭解，否則極易遭被告的龐大辯護群所困惑。

(一) 重大金融專業法庭之設置

2008年1月30日，司法院指定台北地方法院成立重大刑案「金融專業法庭」¹⁶，乃期許金融專庭提昇審判效率與裁判品質，作為法院各審判庭的表率，改善人民對司法的印象與信賴。金融專庭的設立，為台灣地區司法體制上的創舉，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的重大政策之一。金融專庭並在同年8月29日正式啟動，初期共有3個審判庭總計9位法官專責辦理，之後凡是屬於司法院所頒訂「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第23款所規定，被害法益一億元以上的金融重大刑案，都由金融專庭負責審判。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第23款所

規定內容是，違反銀行法、證交法、期貨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控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合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1億元以上，或其他使用不正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1億元以上者。台北地方法院的金融專庭成立後2年，因為承辦的案件有增無減，所以在2010年又增一個審判庭3位法官¹⁷，故目前總計有4個審判庭總計12位法官專責辦理。

(二) 財經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之招募

在法務部招募檢察事務官之後，司法院亦開始招募司法事務官，可以協助法官辦理審判事務，待遇比照檢察事務官。在司法事務官之中，乃招募一定比率之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該組事務官的考試科目包括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銀行實務、中級會計學、稅務法規以及審計學，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亦可有效輔助法官補足法官對於財經知識及實務不瞭解之缺陷。此外，司法院並為法官配置一定比率之法官助理，故部分較簡易、反覆為之行政事務或卷證整理，法官可以不必親力親為而交付給司法事務官以及法官助理逕為處理，法官則可將時間、精力集中在更重要的審判事務上，縮短辦案所需的時程。

(三) 開設重大金融犯罪案例研習會

自2012年起，法官學院為在職法官開設重大金融犯罪案例研習會¹⁸，所邀請之講座包括金融專庭之法官、資深檢察官、財經法律學者、會計師、金管會官員以及調查局資深調查官，從學理、實務雙方面以個案為例來加強法官們對於重大金融犯罪

15. 蘋果日報，2013年10月04日，胖達人董座認罪願吐3千萬 被炒老董復仇 LINE 密謀成鐵證。

16. 工商時報，2008年6月19日，北院重大金融專庭8月底上路。

17. 台北地方法院金融專庭法官人選續任說明，2011年7月12日，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18. 法官學院，2013年10月15日，官院教仁字第1020002000號函。

的瞭解，實施以來亦卓有成效。

四、法規及其他配套之進步

此段時間相關法律修正者甚多，以下僅較為具備代表性者。

(一) 金融七法的修正¹⁹

財政部為防制經濟金融犯罪提出銀行法等金融七法的修正案，其中包括適用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金融產業全數納入高刑責的規範，立法院院會於2004年1月三讀通過金融七法修正案，大幅提高金融犯罪刑責，最高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若罰金易服勞役，也由刑法最高半年勞役期間提高到最高3年以下，就連律師及會計師為上市公司製作不實報告書表，則可處5年有期徒刑並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由於刑法規定，易服勞役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若因犯案併科巨額罰金卻只僅執行六個月，恐難發揮嚇阻效果，因此，此次修法也增列條文，將併科罰金總額逾5千萬元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提高到2年以下；罰金逾一億元者，易服勞役為3年以下。此外，此次修法亦把會計師及律師納入刑責規範，也就是律師對公司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出具不實報告或意見等，都可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經過此次修法讓法官對於惡劣的經濟金融犯罪者可以加重其刑，並可以適度提高罰金金額，使得

此類犯罪的被告有所警惕而不敢輕易以身試法。同時，透過對於律師及會計師的規範亦可使此等專業人士在事前審慎出具相關查核報告及書面意見，有效防制經濟金融犯罪的發生。

(二) 商業會計法的修正

經濟金融犯罪究責的基礎在於相關帳證的合法登載、編製、保存，故為因應經濟環境變動迅速、會計實務劇烈變動，並為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健全企業會計制度，經濟部乃提出會計法修正案，並由立法院於2006年5月三讀通過²⁰，其中包括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乃修正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第72條的罰金金額上限，均由15萬元提高至60萬元；原商業會計法第75條修正為第76條，罰鍰金額由15萬元以下提高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原商業會計法第76條修正為第77條，罰鍰金額由9萬元以下提高為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同時新增商業會計法第79條及第80條的處罰規定。對於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就為設置會計帳簿、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毀滅審計軌跡等行為均加重處罰。更對於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若有上列行為亦增加依各該規定處罰之明文。

(三) 鑑識會計制度之建立

因經濟金融犯罪猖獗、司法無法迅速有效為妥適處理，故鑑識會計乃迅速蓬勃發展，鑑識會計融合法律、審計、會計及犯罪學相關理論及實務，屬於會計與法律相結合所產生之綜合性學科，其在司法程序中之地位，屬於專業之鑑定人。自2009年開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成立「鑑識會

19. 中央社，2004年1月13日，立院通過金融七法 金融犯罪將嚴懲，王鴻國電。

20. 商業會計法，2007年9月版，王志誠、封昌宏著，頁20-23。



計委員會」²¹，藉由委員會不斷在鑑識會計的專業上進行鑽研並與法律界、會計師界、鑑價人員互動、交流，讓台灣地區商務環境更為健全。目前更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對於調查與分析各類型之公司犯罪的服務，其內容包括洗錢防制調查、掏空公司資產調查、賄賂與貪污等調查、虛偽及不實財報等調查、其它相關法規遵循調查等等²²，亦可以有效提供主管機關、檢察官及法官於具體個案做為參考。

伍、建議方向

偵辦經濟金融犯罪之動能固有以上所述之增加，但仍然面對諸多問題，其中包括新型態經濟金融犯罪仍無能力發覺及偵辦、專業及輔助人力仍然顯著不足、公訴檢察官不受重視因而遭被告龐大辯護團砲打、法官對於財經知識之進修較無誘因、人頭戶及紙上公司充斥及相關遏阻的法規付之闕如、經濟金融要犯潛逃海外引渡不易、海外洗錢天堂眾多資料取得不易、海外取得資料證據能力受到挑戰、合理修法方向遭到政治力量及利益團體加以扭曲等等在在均有待相關機關共同面對克服。更加重要的是，在全球化的時代中，所有國家對於金融監理及管制均需面對開放與緊縮的痛苦抉擇，因為若經濟發展與金融開放息息相關，主事者採取開放政策，固然可以吸引眾多外資、游資投入，但難免容易造成大幅波動或金融弊案；相反的主事者採取保守政策，則固然使得弊案較不容易發生，但同時亦使外資、游資裹足不前，市場如一灘死水，不利經濟發展。依據媒體報導，前一任金管會主委即因此黯然去職。而以美國為例，美國在安隆案發生後，國會

通過沙氏法案大幅增加金融及證券之各種管制，固然使得弊案較不容易發生，但因公司經營及上市成本亦同時大幅增加，故據調查許多原本欲在美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均因而轉往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從而使得美國金融市場之成長幅度趨緩。故為使財經制度各有彈性、減少經濟金融犯罪之發生、使此類犯罪之偵辦更有效率，淺見認為以下幾種方法可以嘗試：

一、制訂特殊之吹哨者條款

美國 KPMG（跨國會計師事務所）調查舞弊如何被發現，發現 50% 以上的舞弊是透過告密而被發現，會計師發現的比例只佔 5%²³，因此，為及早發現經濟金融犯罪，確有鼓勵吹哨者（即告密者、檢舉者）之必要。同時，經濟金融犯罪以及相關違法行為所牽涉之利益均極為巨大，若一旦查獲時所能取得之罰金罰鍰亦數額眾多，故亦可訂定具高度誘因之吹哨者條款，鼓勵內部人勇於檢舉不法行為。其具體作法除提高檢舉獎金、加強對於吹哨者資料的保護之外，同時應建立專業、公正、迅速的處理檢舉案件的機關，以實際的偵辦行動來加強吹哨者的信心，在有效建立公信力之後，則能進一步使內部人或同業勇於提出檢舉。

二、建立新型態犯罪資訊蒐集與分析機構

台灣地區近來有經濟不振之隱憂，外界公認原因之一在於金融監管及相關法規重在防弊，使得許多產業綁手綁腳，亦使得外資、游資裹足不前。因此，淺見認為進一步結合金融監管及檢察機關甚至其他相關機關資源之時機已經到來，前述台中地檢署以 I2 系統查緝毒品中小盤之成功經驗，如能複製到股市犯罪或假外資之查緝，將可斟酌適度鬆綁

21. 中國時報，2011 年 12 月 30 日，定爭止紛 鑑識會計成顯學，許坤錫。

2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網站，2013 年 11 月 17 日造訪。

23. 鑑識會計制度之理論與實務運作，2007 年 1 月 15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

相關法規。例如在經濟金融犯罪中，已可見有相當的犯罪類型其犯罪者具有反覆實施的慣行，如在博達案²⁴當中為博達公司進行虛假不實交易的被告鄭OO，在之後的全民電通案²⁵，甚至數年後的其他虛設行號案件又見其蹤跡²⁶，假使蒐集其犯罪軌跡、相關連人士資料後加以分析，之後特別針對與其有關之新設公司、新增交易加以稽查，應能有效防杜後續案件蔓延。而在證券不法交易類型中，從事各種疑似不法交易之人更為特定之族群，各種主力、大戶、墊丙業者及職業人頭大多長期從事相同或類似交易，故若能夠仿照毒品資料庫建置之原理，善加整合運用現有的各種金融資訊，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個人認為新型態犯罪資訊蒐集與分析機構之建立確有必要，且刻不容緩，應即由行政院統籌為之，並擇定專責單位，編列專責人力開始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並建立資料庫。在新機構建立之前，個人認為可先累積與延伸全國檢察機關已偵辦相關經濟金融犯罪案件之資訊，由最高檢或高檢署主導建立資料庫。目前各地檢署已開始建置且已有初步成效之毒品或賄選案件，可提高層級及範圍，以全台灣地區為範圍開始蒐集及整理先前偵辦之資料，其餘則如上述之證券不法案件，或屢涉掏空銀行、公司或專門提供海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服務之公司或個人，由於涉案之對象大多在該行業存在達數十年之久，甚至具有權威或壟斷之地位，故前此其他檢調機關曾偵辦相關或類似案件，往往已清查過案關犯罪集團之部分成員，若能建置相關資料庫提供偵辦所需，可避免重複清查。此部分可先由具個案指揮權之最高檢或下轄單位開始建置，供其他偵辦相關個

案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查詢，應可產生初步效果。另外，此舉尚有防止相關重要資訊因時間因素而流逝之效，因檢察官辦案所需之犯罪資訊，有許多係有調閱期間之限制，稍縱即逝，例如電話通聯記錄可能僅能調閱最近6個月，通訊監察更必須事先或即時為之，故若在其他偵辦案件即曾調閱該涉案人士之相關通聯記錄或曾對之進行通訊監察，則儘管事過境遷而無法再行調閱，但至少可因此整理工作而讓後案檢察官得知先前曾因他案調取並保留，則後案檢察官可運用前此因其他案件偵辦所曾調閱過之資訊。

三、法務部應提高駐金管會檢察官之層級及人數

駐金管會檢察官制度初始實施時，因爆發股市禿鷹案故第一任駐會檢察官僅僅上任數天即匆匆去職，第二任駐會檢察官係主任檢察官層級，且連續在檢查局服務達3年之久，對於檢察實務的熟悉度、財經法律的嫻熟度、兩部會間的協調能力均較後繼者為高，因此能發揮之功能較大而績效卓著。然第三任以後的駐會檢察官均為檢察官層級，故與金管會之聯繫對口單位層級逐漸下降；且後來的駐會檢察官大多數僅在任1年即因升任主任檢察官而去職，每週又只駐會2天，往往剛剛熟悉業務內容隨即離開，如此自難發揮駐會檢察官的功能。故管見認為應提高駐會檢察官層級，至少應為高檢署檢察官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且應久任。

四、金管會等財經單位在制訂新管理制度時，應提早讓法務部或檢察官參與提供意見

同前所述在全球化的時代中，所有國家對於金融監理及管制均需面對開放與緊縮的兩

24.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3年度偵字第5695號起訴書，2004年。

25.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10058號起訴書，2006年。

26.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8116號起訴書，2009年。



難狀態，例如最近熱烈討論的新支付工具²⁷，包含預付卡、電子錢包、移動支付、網路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現金等，均同時含有巨大商機以及更巨大的風險，且必須事前思考如何建置、如何控管、如何查緝等事項，以免遭到犯罪者利用或者淪為跨國洗錢的工具。若金管會採取開放政策，可以使得台灣地區之相關業務蓬勃發展，從業者不會抗議為何大陸地區業者可以而我們不行；相反的金管會若採取保守政策，則造成相關業務其他國家或地區均發展迅速、該地區民眾享受相關便利及好處，而台灣地區徒然故步自封而遭邊緣化，同時需面對經濟發展遲緩的惡果。此時若能讓檢察官及早介入，並同時搭配前述新型態犯罪資訊機構的建立，當能適度預見未來風險所在，並事前採取控管風險的相關作法，在案發前有預警的制度，在案發後可迅速掌握並即時偵辦。

陸、結論

偵辦經濟金融犯罪案件，各相關機關及人員均各有職司，亦各有所長。例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距離市場最近，不但熟習相關法令，對市場及客戶之脈動瞭如指掌，兩單位的市場監視部門經多年努力，亦已建立相當規模之資料庫，對於證券市場最難查緝之人頭戶群組應可有相當助益；調查局經濟犯罪處及各外勤處站多年來實際偵辦經濟金融相關犯罪，對於案件類型及監聽、搜索及偵訊等實際偵查作為之熟悉度無其他單位可以比擬，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對於全國金流的掌控更是偵辦所有經濟金融犯罪不能或缺的利器；檢察機關則熟習刑事案件流程，並有權力發動種種對人或對物之強制處分，其對於證券金融專業知識及市場瞭解度固不及前者，但若能適當整合各機關長處，則能蒐集足夠及適切證據，展現政府之

公權力；法官們則本於中立之立場審視證據，若能兼具經濟金融專業知識、瞭解市場及交易實況，認真審理，適時判決，即可完成最後階段之工作。經濟金融犯罪之查緝，實有賴上述所有機關（以上僅為例示，除此之外，至少還包括金管會證期局、檢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偵七隊等）相互配合、齊心協力、各展所長。

（作者為台灣台北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7. 新支付工具之風險與洗錢防制，2013年10月7日，慶啟人。